



(1918—2000)

放宽历史的
视界

黄仁宇全集

第七册



(1918—2000)

黄仁宇全集

放宽历史的视界

第七册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放宽历史的视界/(美)黄仁宇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7
(黄仁宇全集;7)
ISBN 978-7-80195-659-0

I.放… II.黄… III.史评—中
国 IV.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第064604号



在夕阳下漫步的黄仁宇



1966 年，四十八岁的黄仁宇与格尔在纽约 Rye 海滩度蜜月



黄仁宇、格尔和弟弟黄竞存、弟媳Kafie Huang

序

本书初刊于 1988 年，可是内中有几篇文字已见于其他报刊，所以粗率地说，全书经历至今已有十五年。

十五年前我初次倡说中国长期革命业已成功，有人批评我的立场偏激。即在十年前仍有人预言，邓小平去世后中国又将沉沦于民国初年军阀割据的局面。这种种悲观，缘于忽略历史上长期的合理性。

我们所说中国的长期革命业已成功，并不是说所有问题都已解决，而是前后比较，已面临历史上一大突破。这种突破史无前例，在本国史里只有公元 7 世纪隋唐之出现，差可比拟。在西洋史里也只有英国在 17、18 世纪之交的打开局面，可以相互比较，因之两方的过程，可以看得更为明显。

其中最重要的症结也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的登场。但是资本主义是一个被滥用的名词。我们因其无可替代，虽引用而必强调在 20 世纪末年，其最显著之特色不在阶级斗争，也不是新教伦理，而是负债经营。

一个国家希望资金广泛地流通，经理人员与所有权分离，技术上的支持因素如交通通讯全般活用，务必先在法制上创造一个可以在数目字上管理的局面。中国过去以文士管制亿万农民，用刑法作张本，于今引用商业习惯，以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做前导，着重民法。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体系。20 世纪的革命，即显示着整体社会重新构造过程中的艰辛。

这本书是我的历史写作之中提出引用参考资料较频繁的一种。《明实录》内《太宗实录》年终统计一文又整个重写，加入英国之参考资料多种。（其中明代数字的了解则初作于 1970 年的夏天，时在哈佛东亚研究所做研究工作，距今将近三十年矣。）《上海，Shanghai，シヤンハイ》系应在沈阳及上海发行的《万象》双月刊所作，载该刊今年三月号及

《联合报》副刊 3 月 7、8、9 日。虽系小品文字，但是显示着新旧体制之不能融洽，仍侧面阐释一段天翻地覆的改造无可避免。

作者的主旨仍是抛砖引玉。我深觉得中国历史需要整个重写（包括西洋史在内），我提供自己在摸索时的线索，希望高明人士将眼光更看宽看大，将历史读物更向前修订。对一般读者则着重不要忽略自己当前的立足点。

黄仁宇

1999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序	1
从《三言》看晚明商人	1
明《太宗实录》中的年终统计	
——李约瑟博士所称中国官僚主义的一个例证	25
明代史和其他因素给我们的新认识	47
我对“资本主义”的认识	68
中国历史与西洋文化的汇合	
——五百年无此奇遇	104
中国近五百年历史为一元论	148
附 录	
各专著提及 20 世纪中期以前中国土地占有的情形	164
里昂车站的会晤点	167
卷尾琐语	174
明《太宗实录》年终统计的再检讨（新增）	182
上海, Shanghai, シヤンハイ（新增）	222

从《三言》看晚明商人

中国传统社会，因采取中央集权制，事无大小，悉听朝廷号令。所有法律辞章，必须划一。此在工业革命之前，交通通讯诸技术未曾发达之际，实有多数不合实际之处。因此皇室威权，虽广泛无涯，但其行政技术低劣。政治之安定，并非经常在法律及经济上求改革；而有赖于支持儒家思想，由家族社会之安定性所促成。此种措施，实与西洋诸国近世纪保障人权、支持私人财产、允许市民自治种种措施大相径庭。因此“重农抑商”纵非中国朝廷能经常维持之政策，亦必为社会发展之必然趋势。西洋诸国资本主义之发展，有赖于尊重私人财产之绝对性，并认为此绝对性高于皇权，甚至高于传统之道德观念。其司法权之独立，即由法庭保障此绝对性。凡此措施，只能在西欧诸小国经始。中国之地方政府，始终未由私人结会之形式构成；而系由中央政府规划；其行政精神又偏重于中央政府之便宜。其间差异之处，无待详述。

明代统治中国凡二百七十六年，跨 14 世纪至 17 世纪，此为西欧诸国近代国家社会形成及资本主义发展之际。中国政府则在此时期巩固其中央集权^①。因中央集权之结果，政府之经济政策，不能以经济高度发展地区之情形为基础，而系以经济低度发展地区之情形为基础^②。例如洪武之税收政策，全以谷物为基干，各衙门所用人役，在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即收代役钱，在明初又全部改为现身服役。永乐虽派遣郑和下西洋，但对民间海舶，则极力取缔。1404 年则令民间海船，悉改为平头

① 明代集权，见于顾炎武之《日知录》及黄宗羲之《明夷待访录》。亦见于 F. W. Mote, "The Growth of Chinese Despotism," *Oriens Extremus*, 8 (1961); Lien-sheng Yang,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New York, 1969).

② 本人所著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16th 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1974) 对此点叙述甚详。

船，以防止泛海^①。《明律例》亦定民间私造二桅以上大船，私自泛海者处斩^②。凡此多端，其重点在保持全国经济之平衡，以维持政治之统一。大凡地区间经济发展差异过大时，其政治必受影响。例如美国在 19 世纪即因其经济发展不平衡，乃有南北战争。此在传统中国社会，自当竭力防避。

防制地区间经济超度发展，以与低度及落后之经济基础看齐，为适应中国传统政治之需要。此在长期经济发展过程中，至为不利。此可以在中国实行者，因为中国经济，在 19 世纪之前，为“非竞争性”者，未有如西欧诸国，甚至有如日本之“大名”政权，其经济为“竞争性”者。亦即其国家或诸侯间经济之差异，立即影响其武备之盛衰，而可能决定其存亡。中国传统政权，以广泛动员农村经济为其实力之基础。兵员为农民，军费无大异于食粮，两者均重量不重质。经济虽落后，但全国情形均一，征发仍轻而易举。反之，其工商业及经济方面前进之部门，则恰为政府统治征发不及之处。中国历史上，凡朝代以落后之农村经济为骨干，其经济基础为“单元”者，通常能号召大量兵员，战胜以“多元”经济，甚至较前进经济为基础之政权。是以明代经济政策，符合当日政治需要，在历史上则为背道而驰。

中国金融经济，在历史上最低限度有三次突然猛进。此即西周至两汉，唐宋之间，及明清之际。但曾无一次其突出使中国经济史改观，有如近世西欧之资本主义。有时杰出之商人能以其私人财力影响权要，但此纯系私人非法活动，在历史上未曾改变法制，既不能全部提高商人社会地位，尤不能促使商业为超官僚歧视之独立经济部门。然今日仍有不少学者，过度夸张各时期比较高度之金融活动，如若干日本学者称宋代“商业革命”，其社会影响有如欧洲“文艺复兴”。若干中国学者则称明末清初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此在中国经济史上言，阐述其比较性则可，盛称其为质量上之改变则不符合事实。

金融经济超越时期之发展，可能使社会变质，而强迫政府修正其经

① 《太宗实录》（中央研究院版，下同），页 498。

② 见《大明会典》，卷 167，但此律未能施行。

济观点，但迄至 19 世纪外强势力侵入中国之前，此种趋势并不存在。凡盛称明清之际金融经济发展者，常以明代在正统后，税收开始用白银，至嘉靖万历间，行“一条鞭法”，因此官民用现银极为普遍。此种论点，非无事实根据，但其观察仅为一般印象，而无数量上之准据。吾人研究金融经济，必先考察其金融之实质，而着手于货币。明代之货币金融情形，虽因资料缺乏，未可窥其全貌，其大概情形，仍可略述于次。

明初为行使“宝钞”时期。此种纸币全无准备金，不得兑现，即通常亦不能以之付税。其滥发情形，肇始于洪武。根据《明实录》即 1390 年一年之内，洪武颁发宝钞为恩赏赈灾购物共六十九次^①。其间载注数量或述及应赏人数及每人得钞因之金额可以计算无误者五十三次，其总额为宝钞 88 607 315 贯。其他十六次其钞额不详，但比较前述已知数可估计其总量近于 7 000 000 贯。是以此一年内，支出额近于 95 000 000 贯。当年宝钞收入额为 20 382 990 贯^②。收支相抵，实多付发约 75 000 000 贯。根据官定价柜，每钞一贯值米一石，此数为全国二年半田赋之总值。即以当日市价钞四贯值米一石，亦近于半年田赋。其不能经常继续，可以预断。

政府因亟行宝钞，不愿鼓铸铜币，遇宝钞不行，政府仍有时禁止金银及铜币交易。据估计明代全季铸钱当不出千万贯（每贯 1 000 文）^③。此数与北宋两年所铸数相等。铜钱又经常流至海外，铜价较钱高时，民间则熔钱为铜，故此以铜钱为货币，亦告失败。1544 年因“钱法不通”人民倒毙于北京^④。原文未叙及其间曲折，吾人可以推想因无适当货币，交易停顿，人民失业。

嘉靖期间实行全面用银，并无政策上之准备，实为无可如何时之趋势。估计明代全国银数，当然为冒险性猜测。但彭信威称，中国银货至

① 见于《太祖实录》，页 2981~3078，页次不及备载。

② 《太祖实录》，页 3079。

③ 全汉升估计至 16 世纪末为止，铸钱总数“一共不过千把万贯”，见《自宋至明政府岁出入中银钱比例的变动》，《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1972），页 364。本人估计略低，全明约铸八百万贯，*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p. 317.

④ 《明史》，卷 81，《世宗实录》，页 7119。

元代大量流入中亚，至明代用银时，其银货即不足。根据明亡时户部司务蒋臣言，其时全国银货估计约为 250 000 000 两，且包括银首饰及银器皿^①。中国之银，国内所产有限，大部由日本及菲律宾输入。其数量仍不敷全国广泛应用^②。1600 年前后，中国人口可至 150 000 000 人^③，故虽有银至 10 万万两，然仍有周转不足之虞。而现在可供参考之数字，略示其所有额远低于此数，是以银根极紧，利息高，赊欠不易，信用借款无法发达，全国最发达之金融机关则为典当业^④。其所放款为消费而非生产，无润泽工商业之可能性。

因中国幅员广，人口多，江南诸地内河航行便利，一遇承平之际，其商业表面呈发达现象。但此发达程度，必须与全国人口幅员成比例，尤须突破传统习惯，改进商业组织，始能与西欧现代商业机构并论。以上所述，可见政治、法制、社会、金融各方面均阻碍此种突破之趋势。研究商人人身成分、商业资本、商业习惯，可以补助吾人之观点，证实其观测。

直接提供以上各点之历史资料，不易觐见。即明代作家偶一提及商人及商业，亦不过此等作家之印象。彼等既未能与现代商业接触，自无法估计法制自由、借贷发达、金融活跃条件下工商业可以继续发展之程度。是以此等作家字面上所称之盛衰，与吾人今日历史观点所称之盛衰大有出入。

在此情形下，小说资料可能为历史之助。因小说家叙述时事，必须牵涉其背景。此种铺叙，多近于事实，而非预为吾人制造结论。

冯梦龙（1571—1646）生于明末，为崇祯中贡生，曾任知县^⑤。其所辑明末短篇小说，于 1624 年及 1627 年之间刊行为《喻世明言》（1965 年香港中华版）、《警世通言》及《醒世恒言》（均 1956 年北京作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1954），页 461—471。蒋臣事载于《春明梦余录》，卷 35。

② 全汉升估计自 1571 年至 1821 年共 250 年间，美洲白银输入中国 2 万万 peso。见《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及《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载《中国经济史论丛》，页 417—434，446，449。梁方仲估计 1390 年至 1486 年，中国共产银 3000 万两。又明末 72 年，外银流入 1 万万元。见《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6（1939）。

③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9), pp. 23, 277.

④ 16 世纪中国有当铺 2 万家，至 19 世纪仍有 7000 家，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页 603。

⑤ 见容肇祖《冯梦龙生平及其著述》，《岭南学报》，2/2—3。

家出版社版)。每书有短篇小说四十篇,合共一百二十篇,通称《三言》。其中叙有前代人物者,亦有承袭宋元话本者,但其观点代表明末社会情形。其间若干资料,不能全部置信,如有涉及神鬼传奇者,有将历代官名前后改窜者,有叙述唐宋,而其物价全用明末为准据者。《喻世明言》中《杨八老越国奇逢》将嘉靖间倭寇事迹,讳称元代,显系避免评议当日政府。《醒世恒言》中《施润泽滩阙遇友》,称苏州吴江县盛泽镇,“那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但乾隆《吴江县志》卷四称盛泽镇明初居民只五六十家,“嘉靖间倍之”^①。此等未能置信之处,显而易见。除此之外,《三言》资料,涉及商人及商业者,前后重叠,可以彼此对证,尤可以与其他资料对证。如读者避免尽信其一时一事,或一篇一句,将其所叙作较有系统地收集编排,其结果当不至于全部脱离事实。

以下为自《三言》中窥见晚明商人之姿态。

一、商人之成员

明代商人多系继承祖业。《李秀卿义结黄贞女》(《明》,即《喻世明言》,下同)云:“那客人答道:小生姓李名英,字秀卿,从幼跟她父亲出外经纪,因父亲年老,受不得风霜辛苦,因此把本钱与小生,在此行贩。”又黄老实将女儿假充男子,自思:“我如今只说是张家外甥,带出来学做生理,使人不疑。”可见父子舅甥相继,是为常态。幼辈在十余岁时,即伴行学习经商。

《杨八老越国奇逢》称杨“祖上原在闽广为商”,所以杨往漳州商贩,是为继承祖业。《闲云庵阮三偿冤债》(《明》)叙宋朝事,但仍称“他哥哥阮大,与父亲专在两京商贩”。亦系父子同行。《蒋兴哥重会珍珠衫》(《明》)称“原来罗家也是走广东的,蒋家只走得一代,罗家倒走过三代了。那边客商牙行,都与罗家世代相识。”

^① 见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页457。

但商人子孙并非必须经商。《范巨卿鸡黍生死交》（《明》）以东汉为背景，但称范氏“世本商贾，幼亡父母，有妻小，近弃商贾，来洛阳应举。”弃商而以举业入仕，实为明代富商子孙之常情^①。即前述杨八老重理祖业时，亦系因功名不利，所以才废学从商。他曾对妻李氏云：“我年近三旬，读书不就，家道消乏。”可见如读书科举事业成功，将必抛弃商业。在相似情形下，《旌阳宫铁树镇妖》（《通》，即《警世通言》，下同）篇中，慎郎自称：“金陵人氏，自幼颇通经典，不意名途淹滞，莫能上达，今作南北经商之客耳。”

从此观之，小地主及自耕农之改业为商者，必所在多有。《桂员外途穷忏悔》（《通》）叙元朝事。其中桂富五称：“某祖遗有屋一所，田百亩，自耕自食，尽可糊口。不幸惑于人言，谓农夫利薄，商贩利厚，将薄产抵借李平章府中本银三百两，贩纱赴燕京。岂料运蹇时乖，连走几遍，本利俱耗。”

反之，如经商成功，或由其他机缘获致资金，其人通常将一部资金购置田产，而成为商人兼地主。经营典当业者，尤多采取此兼业。《宋小官团圆破毡笠》（《通》），宋金致富之后，“就在南京仪凤门内买了一个大宅……门前开张典铺，又置买田庄数处，家僮数十房，包管事者数千人。”其辞似嫌夸大，但其经营当铺，又兼为地主，则甚合实情。《徐老仆义愤成家》（《恒》，即《醒世恒言》，下同）叙述一忠仆，因主人孤幼，遂决心为主人重振家业。但其资金积至二千两时，即计算道：“我一个孤身老儿，带着许多财物，不是耍处。倘有跌失，前功尽弃，况年近岁逼，家中必然悬望，不如回去商议，买些田产做了根本，将余下的再出来运算。”也是农商兼业。其重点是商人获利速而资金不安全，农业则反是。司马迁在西汉时即称：“以末致财，用本守之。”^②其间一千七百年，基本观点不变，因商人始终缺乏民法及公司法之保障，其社会地位低，旅行时又不安全，而贸易时又多带冒险性，此当在下文详述。在商人成员之观点言之，则成功之商人，常有改业之趋势，中国之资本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2).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954).

② 《史记·货殖列传》，当时称工商为末业，农耕为本业。

主义不能发达，此实为重要因素，因商业资本，常转变为田产，而脱离商业^①。

官僚地主以其剩余资金放债，实仕农商不分。明代习俗，仍尊重其官僚地位。《滕大尹鬼断家私》（《明》）一篇中，称有倪太守者，退休之后，“凡收租放债之事，件件关心”。但此人衣饰，仍是“纱帽皂靴，红袍金带”，保持其官僚身份。其实明朝朝贵，利用官员声望，渔猎商利者，所在多有。16世纪末叶，宣大山西总督王崇古之弟，及翰林学士张四维之父，在私人生活为姻兄弟，均为大盐商，专利河东^②，为藉仕宦权势自肥之显例，《三言》尚未提及此类显官巨商。又倪太守之流，其活动范围为高利贷，亦非纯粹商人资本。因高利贷有如典当业，通常盘剥穷蹙之借贷者，借款用于窘迫间之消耗，利润又多为放款者辗转购置田产，对促进商业，绝鲜功效。

二、客商及其生活

客商为经常旅行之商人，以别于坐商。此种商人为明代商业之中坚分子，虽其资本可大可小，而其小者与走贩无甚差别。前述之李秀卿、黄老实、杨八老、蒋兴哥、慎郎、桂富五均为客商。

一般客商，均有其经商路线，又多祖孙相传，因各地方言、风俗、物产情形不同，客商又多与当地牙商熟识。

客商之不可或缺者，因明代商业，无通邮便利，又无大规模贷借之习惯，往各地采购物产之商人，须亲携现款，下榻于牙商之客舍中，临时由牙商向出产者征购其商货。《徐老仆义愤成家》称：“元来采漆之处，原有个牙行，阿寄就行家住下。那贩漆的客人，却也甚多，都是挨

① 16世纪无锡巨商邹望身故之后，二子阅墙招恤，亲朋分党，断送衙门，“想贻未读书之故”；另一商人华麟祥，则“捆载而归，训二子读书”，亦为商人改业之例证。详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与商业资本》（北京，1956），页25。

② 《明史》，卷219及222；又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的研究》（京都，1972），页278～279。寺田并提及两家并与大学士马自强家联姻，而马弟自修，亦为商人。

次儿打发。阿寄想道：若慢慢的挨去，可不担搁了日子，又费去盘缠。”阿寄只有本银十二两，他向牙商央求后，那牙商“一口应承当晚就往各村户，凑足其数。”亦可见当地无批发商囤备生漆应市，牙商亦须随时随地零星向产漆之户收买，显然其通常习惯为一手出银一手收货。

此种情形与其他文件记载相合，如陈继儒之《布税议》称明末苏州松江棉布发卖情形有如：“凡数千里外，装重货而来贩布者，曰标商，领各商之货收布者曰庄户。乡人转售于庄，庄转售于标”^①。其重点为“装重货”及“领各商之货收布”，仍系银货当时交讫。

即使绸匹，在16世纪使盛泽镇享盛名，其交易情形，仍不离上述之规范。《施润泽滩阙遇友》虽极端渲染，称云：“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挨挤不开。”其唯一不同之处，为生产者，即俗称“机户”自投牙行，而牙商毋须下乡收购。因为“这镇上都是温饱之家，织下绸匹，必积至十来匹，最少也有五六匹方才上市。……施复是个小户儿，本钱少，织得三四匹，便去上市出脱。”下文则称：“施复到个相熟行家来卖，见门首拥着许多卖绸的，屋里坐下三四个客商，主人家踮[站]在柜身里展看绸匹，估喝价钱。”在此情形下，生产者和远来客商狭道相逢，银两当可在行家柜台上立即换手，五六匹或十来匹绸亦非大规模生产，其症结在信用制度未展开，机户之外，无人投资于制造，生产零星，所谓行家或牙行，亦无资本垫借，因此客商必须单零每匹绸估价，无法以批发方式交易，无法预定货品，尤无法避免亲身旅行自携现款。

客商旅行每次都在半年以上。《乔彦杰一妾破家》（《通》）叙宋朝事，称杭州乔俊“有三五万贯资本，专一在长安崇德收丝，往东京发卖，贩枣子、胡桃、杂货回家来卖，一年有半年不在家。”《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内另一客商陈大郎，徽州人氏，“凑了二三千金本钱，来走襄阳贩些米豆之类，每年常走一遍。”徽州水道通襄阳毋须数月往返，其所叙每年仅走一遍，当系因每次坐候收购物品，在牙商客店中迟滞之所致。

客商货品出售时，经常亦无批发商承购。《陈御史巧勘金钗钿》

^① 《山西商人的研究》，页192。